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

原告與被告藍天綠淨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藍天綠淨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郭崑生、被告蔡寶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